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93號

再審原告 吳銘洪

再審被告 永良印刷製版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08年度上易字第51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情形，而未主張宣告有罪判決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者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。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情形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無非以：證人王玉楚作證時故意汙蔑伊有寄發存證信函給伊父親吳良森，致承審法官判伊敗訴而使伊股東權益受損，原確定判決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再審事由云云。惟再審原告並未主張證人王玉楚經宣告有罪判決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。依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秦湘羽